**关于推荐报送2018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**

**名录的通知**

各镇（区、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：

根据省农委《关于推荐报送2018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通知》（苏农办经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请各地按照《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试行办法》（苏农规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（以下简称为试行办法），认真做好2018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录推荐上报工作。

一、严格把好质量关。推荐申报的家庭农场必须是已获评为南通市级示范的家庭农场，符合“家庭经营、规模适度、技术先进、运营平稳、质量安全、绿色生态”六项基本条件，所提供的相关申报材料（试行办法第十一条）真实有效（请注意与江苏省家庭农场信息统计表中的信息相符）。

二、严格履行工作程序。坚持自愿申报、择优推荐的原则，县级主管部门在上报推荐名单之前，应当在当地媒体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至市级主管部门。

三、严格执行动态管理制度。对已列入省级示范名录的家庭农场进行跟踪监测、现场核查，发现不再符合省级示范标准的家庭农场，要及时报我委，按程序报省复核除名。对于因取消省级示范称号而空出的名额，可以在县域范围内等额递补，也可以在设区市范围内调剂使用。

四、材料报送。请于6月20日前将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（一份）、名录申报表（五份）、申报核销汇总表（一份）和相关申报材料（三份）一并报我委产业化科。农场申报材料包括《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录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证明材料：家庭农场情况简介，主要包括农场规模和经营情况、生产技术装备、管理制度等内容；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文件；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证明材料（如照片等）；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；家庭农场主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和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；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，农产品商标证明，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材料；上年度农场生产经营收支记录及本年度的“两簿”（生产销售记录、财务收支记录）；农经农业部门出具的认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；获得的培训、荣誉及奖励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附件：1．2018年 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

2．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3．建议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

如皋市农业委员

2018年6月13日

附件1：

**2018年** **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农场名称 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…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2：

**江苏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农场基本情况** | 农场名称 | |  | | | | 农场编码 |  | | | |
| 农场地址 | |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 | | | | | | | | |
| 农场开办时间 | | 年 月 | | | 农场认定时间 | | | | 年 月 | |
| 获得市级示范  时间 | | 年 月 | | | 经营面积 | | | | 亩 | |
| 产业类别 | | □粮食 □园艺 □畜牧 □水产 □种养结合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品牌商标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参与农场经营的  家庭成员数 | | 人 | | | | 常年雇工数 | | 人 | | |
| 上年家庭总收入 | | 万元 | | 上年农场  总产值 | | 万元 | | 上年农场  净收入 | | 万元 |
| 农场主姓名 | |  | | 文化程度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年 月 |
| 参加培训情况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具备哪些  优先推荐条件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承 诺 书**  本人承诺在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过程中诚实守信，所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。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，愿意接受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  **承诺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审**  **核**  **认**  **定**  **情**  **况** | | 乡镇（街道）  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主管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市级主管部门  审核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省级主管部门  综合核评意见 | | 负责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。

附件3：

**建议取消省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18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农场名称 | 农场编码 | 建议取消的理由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